

財團法人周人鏡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修訂)

- 第一條 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以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-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（如父母親病重或身故）。
 - 二、家庭遭受重大災害（如火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）。
 - 三、家境清寒以致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清寒助學金學生，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申請，兩次發給。申請人須填妥書面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每校各發放 2 名合計 20 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凡就讀台北市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之本國籍學生。
 - 二、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甲等（80 分以上）。
 - 三、新生成績標準：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甲等（80 分以上）。
- 第六條 本助學金申請程序，委由各校推薦、彙整後寄交本會。逾期或自行送件者本會一律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書面通知申請期限，委由各校統一寄交本會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第八條 經核准之助學金，由本會通知各校轉告申請人，並擬定日期通知各校前來本會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九條 凡向本會申請助學金之學生，本會將視情況派專人前往探訪，如未能接受探訪者、或不符合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，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. 請申請人務必按時提出申請。
- 二. 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領取，格式不同者將不予受理。
- 三. 審核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，其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四. 本會台北辦公室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50 號 5 樓之 25
電話(02) 2708-6619、(02) 2702-5974
傳真(02) 2708-6629

財團法人周人鏡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	年齡	
	出生	年	月	日	身份證字號
	就讀學校				
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				科系	
前一學期平均操行成績				年級	
符合資格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重大傷病、事故 ☐ 其他弱勢家庭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(H)	行動電話		(M)
E-mail					

審核證明文件

*檢附項目請打勾

- ☐1. 申請人兩吋照片一張(請貼於申請表)
- ☐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加蓋註冊章)
- ☐3.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- ☐4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正本
- ☐5. 重大疾病、事故證明
(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醫療診斷證明及其他重大變故證明)
- ☐6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)

註*新生請提供入學證明文件及國中成績單